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 日	停牌 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6	力合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5	2025/6/6

- 调整前转股价格：2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93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力合转债”发行后，若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8日、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综上，公司本次“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力合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转增股本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每股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1,177,38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2,73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0,754,650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754,650×0.3）÷121,177,380≈0.29895 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20,754,650×0.2）÷121,177,380≈0.19930（保留五位小数）

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拟自2025年6月6日（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起由29元/股调整为23.93元/股。计算过程为：

$$P_1 = (P_0 - D) / (1 + n) = (29 - 0.29895) / (1 + 0.19930) = 23.93 \text{ 元/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力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leaguerm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